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文件

校字〔2024〕159号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2024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24年11月5日，我校收到吉林省教育厅转发的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后，根据文件要求，现将我校2024年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校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情况

1. 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

文件要求，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治校、依法办学工作，牢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学校信息公开纳入学校 2024 年党政工作要点和 2024 年下半年党政工作要点，落实校院两级管理责任，将信息公开事项与学校机关党政部门、基层单位日常工作相结合。强化学校董事会、党政领导班子对依法治校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及时调整和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实施校长、党委书记任组长的“双组长”体制，落实第一责任人制度，强化了党对民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完善了“领导亲自抓、业务部门主管、校院两级配合”的工作机制，保证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了发布及时、公开透明、效果显著，极大地维护了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构成：

组 长：胡 明 韩秋叶

副组长：孙绍霞 吕海升 赵海平 窦立军 王 颖 刘春宇
王宏伟 管雅玲

成 员：机关党政部门负责人和基层单位负责人；

信息公开办公室主任：党政办公室主任兼。

2. 信息公开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学校不断加强党政工作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民办高校依法办学质量。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根据学校实际，将学校需要公开信息事项细化，达到具体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有

公开工作的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强化机关职能部门作用，拓宽学校信息公开途径和渠道，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执行力。三是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建设，落实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工作，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信息公开工作更加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

七、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及说明

公开情况表中，关于第 8、11、12、13、14 项，学校无此类招生情况；关于第 16、17 项，学校无此类资产情况；关于第 23 项，学校本年度无校级领导出国（境）；关于第 43、44、45 项，学校无此类学位；关于第 48 项，学校无来华留学生；关于第 49 项，学校无巡视组反馈意见。除以上项目，学校均已将所有公开信息收录于吉林建筑科技学院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中。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此报告



抄送：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0 日印发

